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擔保人告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人及擔保人與主要經辦人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發行而主要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人民幣 1,311,000,000 元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1.25% 票息擔保可換股債券(附帶可發行最多達人民幣 327,000,000 元之選擇權)。債券乃由擔保人提供擔保，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債券轉換為擔保人所擁有之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 8.831 元(可予調整)。受限於債券之條款及細則所述之若干事件，換股期將由債券成交後起計第十二個月至到期日的十天前。根據債券條款及細則，發行人將有權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交付相等於債券股份價值的美元現金，代替股份，以履行任何債券換股之換股權。

債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例 S 於美國境外發售，及發售予香港及其他地區(不包括美國)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公司條例)，惟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擔保人告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人及擔保人與主要經辦人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發行而主要經辦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人民幣 1,311,000,000 元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1.25% 票息擔保可換股債券(附帶主要經辦人可行使之選擇權，發行最多達人民幣 327,000,000 元)。債券乃由擔保人提供擔保，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債券轉換為擔保人所擁有之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港幣 8.831 元(可予調整)。受限於債券之條款及細則所述之若干事件，換股期將由債券成交後起計第十二個月至到期日的十天前。根據債券條款及細則，發行人將有權向有關債券持有人交付相等於債券股份價值的美元現金，代替股份，以履行任何債券換股之換股權。

債券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例 S 於美國境外發售，及發售予香港及其他地區(不包括美國)之專業投資者(定義見公司條例)，惟債券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主要經辦人可根據適用規則及條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概不會因該債券發行或就此或於任何債券獲轉換時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初步換股價港幣 8.831 元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時股份之收市價港幣 6.69 元溢價約 32%；較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五天平均價港幣 6.77 元溢價約 30%；以及較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前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十天平均價港幣 6.71 元溢價約 32%。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 換股價港幣 8.831 元 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並無發行可選擇債券)，以及 發行人並無選擇以現金結算		假設債券按 換股價港幣 8.831 元 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並發行可選擇債券)，以及 發行人並無選擇以現金結算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576,945,143	54.05%	400,735,466	37.54%	356,783,853	33.42%
公眾人士	490,524,982	46.95%	666,734,659	62.46%	710,686,272	66.58%
合計	1,067,470,125	100.00%	1,067,470,125	100.00%	1,067,470,125	100.00%

附註：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名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76,945,143 股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債券」 指 人民幣 1,311,000,000 元以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1.25% 票息擔保可換股債券(附帶主要經辦人可行使之選擇權，發行最多達人民幣 327,000,000 元)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擔保人」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幣」	指	港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發行人」	指	Bright Nor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經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債券當日起計五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為方便參考，人民幣兌港幣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877元之匯率換算，而美元兌人民幣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5562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之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宮靖博士、王志勇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